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7,327,1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4,586,172.80 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，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1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